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2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近期，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2月18日	已到期赎回	2.77%	2.77

注：该笔到期理财产品购买时未达到披露标准，在公司审批权限内，。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自有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1.35%-3.2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拟投资的产品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关系说明

此次用来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充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是否到期赎回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6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2月18日	2.77%	2.77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2.80%-3.215%	–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1.35%-3.22%	–	否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无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1.30%-3.20%	–	否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期限内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8,500.0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人民币2.77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7,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合同、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招标单位签订了部分中标项目的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一）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块一体化改革二标段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本公司；

苏州映宇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南街道社会管理区块一体化改革二标段项目；

（2）项目运营期限：24个月（其中绿化养护服务期限为20个月）。

3、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74,896,770.00元。

4、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为道路、绿化、生活垃圾以及建筑装修垃圾、公厕及市容秩序进行有效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工作。

（二）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乙方：本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百嘉科技创新园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运营期限：3年。

3、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30,257,544.00元。

4、服务内容：

百嘉科技创新园市政道路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保洁、工厂、企业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服务，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擦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冲洗。

（三）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利辛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本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利辛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程项目（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第一包）；

（2）项目运营期限：26年（含建设期1年）。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11,732.45万元。

4、服务内容：

新建、改造转运站；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环卫基地及数字化系统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服务；垃圾分类试点；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服务等。

（四）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品目二）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本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品目二）；

（2）项目运营期限：3年。

3、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32,586,830.43元。

4、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机动车道、人行道、辅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

（五）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第三次）（包组一）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本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端州区生活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第三次）（包组一）；

（2）项目运营期限：3年。

3、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43,395,710.10元。

4、服务内容：

以端州区牌坊广场为原点，13公里为半径的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六）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环卫保洁及园林绿化管护服务项目；

（2）项目合作期限：25年（含项目建设周期1年）。

3、项目投资规模及预期收益：

（1）项目总投资：12,439.5万元；

（2）预期收益：60亿元。

4、服务内容：

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成区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

（七）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办事处；

乙方：本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卫清洁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运营期限：2年。

3、服务费用：

服务费总金额：89,162,505.60元。

4、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南沙区东南部南沙街道区域，具体以合同所附作业明细表为准。

5、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投放、村居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的卫生保洁及其设施维护管理、河涌保洁、应急任务、消杀任务等。

（八）阳新县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1、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阳新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本公司；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新县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2）特许经营期：30年。

3、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60,028.02万元。

4、项目回报机制：

乙方获得收益回报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乙方电力和毛油销售收入，以及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市政污泥处理服务费收入，税收优惠等。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以15.88元/股为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5人调整为92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5.00	4.4418%	0.0122%
卢卫伟	副总裁	10.00	2.9612%	0.0082%
郦珺	财务负责人	10.00	2.9612%	0.0082%
连云港石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9人）		272.00	80.5449%	0.2219%
预留		30.70	9.0909%	0.0251%
合计		337.70	100.0000%	0.2756%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9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07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7.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25,535,321股的0.2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预留30.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5%，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

4、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88元。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对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石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含卫星石化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5人调整为92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5.00	4.4418%	0.0122%
卢卫伟	副总裁	10.00	2.9612%	0.0082%
郦珺	财务负责人	10.00	2.9612%	0.0082%
连云港石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9人）		272.00	80.5449%	0.2219%
预留		30.70	9.0909%	0.0251%
合计		337.70	100.0000%	0.2756%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88元/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朱晓东	董事、副总裁	15.00	4.4418%	0.0122%
卢卫伟	副总裁	10.00	2.9612%	0.0082%
郦珺	财务负责人	10.00	2.9612%	0.0082%
连云港石化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9人）		272.00	80.5449%	0.2219%
预留		30.70	9.0909%	0.0251%
合计		337.70	100.0000%	0.2756%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激励对象资金的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的2月26日，在2021-2024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21-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07	8,513.11	5,592.64	2,199.22	673.95	47.30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92名激励对象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以15.88元/股为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30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之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申请、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5人调整为92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7万股，授予价格为15.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副总裁朱晓东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朱国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4.4642%。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资金不能及时有效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9

成立时间：2015年6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国营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P102815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3号邮政综合楼三楼301-168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成立背景：通过对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经济回报。

5、基金规模：人民币67,201万元

6、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	0.00%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	22.32%
3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00.00	7.73%
4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7.44%
5	沈阳内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	5.20%
6	悦诚启鹏（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300.00	4.91%
7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46%
8	厦门市益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46%
9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4.46%
10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1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2	谢鸿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3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5	福鼎天羽翊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7	江苏星好月圆家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8	济宁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19	上海莅骧贸易中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20	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21	孙翠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2.98%
22	黄文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0	1.78%
23	杨少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48%

7、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参与设立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公司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由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在约定的交割日前，按期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全体合伙人对缴付期限与出资金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8、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其中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前四（4）年为投资期，后三（3）年和延长期（如有）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企业延长的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的管理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管理以外其他投资项目，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投资决策。合伙企业处置所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本协议约定作出决策。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2.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收益分配；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本协议的明确约定；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3执行合伙人的权利

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包括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4执行合伙人的义务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为全体合伙人提供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便利；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也不对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3、固定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上个收费期间最后一天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首个收费期间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募集完成之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4、业绩报酬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原则上在存续期内合伙企业累计资产净值超过初始投资本金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5、收益分配

5.1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分为现金收入分配。

5.2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管理除外）；（2）合伙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a）合伙企业应当首先提取单个项目的投资本金（投资本金为合伙企业投资于该项目而向被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本金）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对应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b）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完毕投资本金后的剩余部分，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i）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ii）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

5.3非现金分配：（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1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6、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Pre-IPO企业、有转板计划的拟挂牌或者挂牌企业、有明确被并购意向的企业。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本合伙企业聚焦泛科技和医疗领域，也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等新兴行业的优质标的。新兴行业由执行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加以认定。

3、组合投资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4.1解散：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本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指定或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合伙人会议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4.2清算：全体合伙人兹此确认，在合伙企业清算事由出现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合伙企业的清算期为清算事由出现之日起至清算结束时止，不应超过一（1）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1、本基金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导致本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2、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4、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